

浙江鑫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健康学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健康学院项目

单位名称：浙江鑫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项目位于太湖度假区滨湖南单元，西侧为震泽路，北侧为行渎港路，东侧为震洲路，南侧为北舍河。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2415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4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61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200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8000 人，以本科教育为主，专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辅的民办全日制本科高校。

其中，项目包含南地块①和南地块②。其中，南地块①为太湖度假区滨湖南单 TH-02-03-04C 地块，南地块②为太湖度假区滨湖南单 TH-02-03-04E 地块和 TH-02-03-06A 地块。由于南地块②的土地尚未完成相关手续，故本次环评仅对南地块①的建设内容进行评价。浙江健康学院项目南地块①建设内容主要为学生公寓（①、②、③、④）、留学生公寓、学术交流中心、体育看台及地下室。

二.环评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49 号

联系电话：0572-2120107

三.可能造成的影响

- 1.施工期废水直接排放，对当地水体造成重大影响。
- 2.施工期扬尘废气未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3.施工期噪声未进行相应防治措施，导致噪声超标，影响周边环境。
- 4.施工期产生的固废未进行合理处置，随意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 污染物处理及其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期：在施工营地设置固定的厕所和生活场地，生活污水必须进入化粪池

预处理后纳管至小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施工过程。

营运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小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基本影响不大。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期：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另外对路面进行硬化，同时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材料堆场设置固定的堆棚或加盖塑料布，表面洒水，采用商品混凝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施工扬尘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营运期：汽车尾气及垃圾臭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甚微，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期：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作好各种机械设备的降噪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夜间场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建设期：生活垃圾集中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挖方弃土等建筑垃圾做好妥善处置，可就地填方，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

营运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注意对现有植被的保护；优化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期对周围动植物的影响时间。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不利影响除工程永久占地造成土地不可逆损失外，一般均可通过采取相应的对策保护措施及环境管理予以减免。因此，在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以及建成运行后切实落实相

应的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计划的前提下，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并降至环境能接受的最低程度。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事项

- 1.对项目的建设的意见；
- 2.对环评内容的意见；
- 3.对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意见；
- 4.其他意见等。

七.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来电、来函、直接与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进行面对面询问等方式。

八.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鑫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2200968

九.项目审批部门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2215319

十.公示时间

公示起止日期为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请公众提宝贵意见机建议。